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18年3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5(a)

国际毒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附表增改建议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一.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交的关于《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附表增改的通知

1. 如E/CN.7/2018/10号文件所述，根据《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总干事在2017年11月27日的函件中通知秘书长，世卫组织建议将卡芬太尼列入《1961年公约》附表一和附表四，将奥芬太尼、呋喃芬太尼、丙烯酰芬太尼（acrylfentanyl）、4-氟异丁基芬太尼（4-FIBF，pFIBF）和四氢呋喃芬太尼（THF-F）列入《1961年公约》附表一。

2. 根据《1961年公约》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秘书长在2017年12月28日和2018年1月18日向各国政府发送了普通照会，并随附该通知以及世卫组织就该建议提交的佐证资料。

3. 截至2018年2月12日，下列21个会员国的政府提出了据认为与这些物质的拟议列管有关的评论意见：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不丹、智利、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以色列、黎巴嫩、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缅甸、阿曼、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

4. 阿尔及利亚政府表示支持世卫组织根据这些物质的滥用、其对公共健康造成的严重风险以及缺少任何公认的治疗用途等方面掌握的证据所提出的将这些物质

* E/CN.7/2018/1。



列入《1961年公约》附表的建议。

5. 阿根廷政府表示不反对将卡芬太尼、奥芬太尼、呋喃芬太尼、丙烯酰芬太尼、4-氟异丁基芬太尼和四氢呋喃芬太尼列入《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公约》附表一和附表四。卡芬太尼在阿根廷被视为一种麻醉药品，因为其被列入了69/2017号法令附件一。奥芬太尼、呋喃芬太尼、丙烯酰芬太尼、4-氟异丁基芬太尼和四氢呋喃芬太尼将增列入目前正在编制的下一版法令增补本的麻醉药品附表。

6. 澳大利亚政府报告称，支持将卡芬太尼列入《1961年公约》附表一和附表四，并将奥芬太尼、呋喃芬太尼、丙烯酰芬太尼、4-氟异丁基芬太尼和四氢呋喃芬太尼列入《1961年公约》附表一。如果这些物质列入《1961年公约》和《1971年公约》附表，澳大利亚将对1956年《海关（禁止进口货物）条例》和1958年《海关（禁止进口货物）条例》稍作修正，使其与《1961年公约》第三十一条一致。世卫组织建议列入《1961年公约》附表的物质在澳大利亚尚无公认的医药用途，且根据《1995年刑事法典法》，进口至澳大利亚应受刑事处罚。澳大利亚政府虽然支持对这些物质进行国际管制，但指出，围绕通过化学分析确定这些物质以及所有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缉获和侦测统计数据的可靠性，还存在一些挑战。快速变化的毒品形势可能会令各机构的报告能力和程序不堪重负，从而影响侦测数据的完整性。

7. 不丹政府表示对世卫组织提出的将这些物质列入《1961年公约》附表的建议无评论意见。

8. 智利政府表示支持世卫组织提出的将这些物质列入《1961年公约》附表的建议。其认为有必要对这些物质进行列管，以减少芬太尼类似物的供应，还指出，芬太尼类似物属于全世界问题最多的合成药品，特别是因为其消费与大量死亡有关。该国政府进一步指出这些物质的结构多变性，以及其中多数变体已列入新型精神活性物质预警咨询。

9. 格鲁吉亚政府表示支持世卫组织的建议。

10. 德国政府报告称，不反对世卫组织提出的附表增改建议，并指出提及的所有物质已经或将会纳入德国《麻醉药品法》。这一立场取决于欧洲联盟理事会的一项未决决定，该决定表示欧洲联盟成员国应支持将提及的所有物质列入《1961年公约》的相关附表。

11. 匈牙利政府表示支持世卫组织提出的将这些物质列入《1961年公约》附表的建议。这些物质在匈牙利被归类为新型精神活性物质。

12. 印度尼西亚政府表示支持世卫组织将卡芬太尼列入《1961年公约》附表一和附表四，以及将奥芬太尼、呋喃芬太尼、丙烯酰芬太尼、4-氟异丁基芬太尼和四氢呋喃芬太尼列入《1961年公约》附表一的建议。

13. 以色列政府表示支持世卫组织提出的增改附表的建议。这些物质已被单独列入或作为单独受控的结构性衍生物列入《危险药物法令》。关于芬太尼，该国政府正在完成将其列入《危险药物法令》所需的法律步骤。

14. 黎巴嫩政府表示，虽然世卫组织建议列入《1961年公约》附表的物质从未在黎巴嫩报告过，因此也未列入该国附表，但将考虑麻醉药品委员会所做的决定，及其将受审议物质列入附表的建议（如有）。

15. 立陶宛政府报告称，支持该提案，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信息无评论意见。拟列入附表的所有物质已根据 2000 年 1 月 6 日立陶宛卫生部第 5 号法令列入麻醉和精神药物清单。
16. 墨西哥政府指出，不反对世卫组织提出的将这些物质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的建议。
17. 摩洛哥政府指出，其卫生部赞成应确保保护公共健康和理性使用相关物质，以达到承认和巩固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各目标的目的。
18. 缅甸政府表示支持世卫组织提出的将这些物质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的建议。缅甸指出，相关物质在缅甸既不用于实验室中，也不用于工业部门，但可能被滥用，从而构成公共健康和社会问题。
19. 阿曼政府表示，同意世卫组织提出的关于将这些物质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的建议。
20. 西班牙政府报告称，赞成世卫组织提出的关于将这些物质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的建议。还报告称，奥芬太尼和呋喃芬太尼分别于 2015 和 2016 年在西班牙被首次检出，而西班牙没有已知的药物含有这些物质。欧洲联盟成员国已提交与其消费有关的死亡的情况。至于丙烯酰芬太尼和 4-氟异丁基芬太尼，它们均未在西班牙检出，也不存在于任何药物中。然而，西班牙政府收到的欧洲毒品和毒品成瘾监测中心的信息表明，约 23 起死亡事件与丙烯酰芬太尼的消费有关。至于四氢呋喃芬太尼，有迹象表明存在滥用和可能依赖的风险，治疗用途未知，且至少有 14 起死亡事件与其消费有关。
21. 斯里兰卡政府表示，目前尚未检出世卫组织建议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的这些物质。
22. 瑞士政府表示，其支持将这些物质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的建议。至于卡芬太尼，在瑞士没有已知的医药、兽医或工业用途。由于卡芬太尼的超强药效及其对人类健康造成的严重威胁，已对该物质进行国家管制。至于奥芬太尼、呋喃芬太尼、丙烯酰芬太尼、4-氟异丁基芬太尼和四氢呋喃芬太尼，在瑞士没有已知的医药或工业用途。由于奥芬太尼可能会造成重大伤害，已对其进行国家管制。呋喃芬太尼、丙烯酰芬太尼、4-氟异丁基芬太尼和四氢呋喃芬太尼正在被增列入国家附表，有望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受到管制。
23. 土库曼斯坦政府报告称，不反对世卫组织建议的将这些物质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
24. 乌克兰政府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对毒品形势开展的联合调查和监测结果，表示支持世卫组织建议的将这些物质列入《1961 年公约》附表。其还指出，目前主管部门正在考虑将 4-氟异丁基芬太尼列入附表。

二. 审议世界卫生组织提交的关于《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附表增改的通知

25. 如 E/CN.7/2018/10 号文件所述，根据《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四款，世卫组织总干事在其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函件中通知秘书长，世卫组织建议将 N-(1-氨甲酰基-2-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 (AB-

CHMINACA)、5F-MDMB-PINACA (5F-ADB)、N-(1-氨基酰基-2-甲基丙基)-1-戊基吡啶-3-甲酰胺 (AB-PINACA)、1-戊基-3-(2,2,3,3-四甲基环丙甲酰基)吡啶 (UR-144)、1-(5-氟戊基)吡啶-3-甲酸-8-喹啉酯 (5F-PB-22) 和 4-氟苯丙胺 (4-FA) 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

26. 根据《1971 年公约》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秘书长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和 2018 年 1 月 18 日向各国政府发送了普通照会, 并随附该通知以及世卫组织就该建议提交的佐证资料。

27. 截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 下列 21 个国家的政府就将这些物质列入附表的建议所涉经济、社会、法律、行政或其他因素发表了评论意见: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不丹、智利、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以色列、黎巴嫩、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缅甸、阿曼、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

28. 阿尔及利亚政府表示支持世卫组织根据这些物质的滥用、其对公共健康造成的严重风险以及缺少任何公认的治疗用途等方面掌握的证据所提出的将这些物质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的建议。

29. 阿根廷政府表示不反对将 N-(1-氨基酰基-2-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 (AB-CHMINACA)、5F-MDMB-PINACA (5F-ADB)、N-(1-氨基酰基-2-甲基丙基)-1-戊基吡啶-3-甲酰胺 (AB-PINACA)、1-戊基-3-(2,2,3,3-四甲基环丙甲酰基)吡啶 (UR-144)、1-(5-氟戊基)吡啶-3-甲酸-8-喹啉酯 (5F-PB-22) 和 4-氟苯丙胺 (4-FA) 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这六种物质在阿根廷均被视为麻醉药品, 因为其被列入了 69/2017 号法令附件一。

30. 澳大利亚政府报告称, 支持将 N-(1-氨基酰基-2-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 (AB-CHMINACA)、5F-MDMB-PINACA (5F-ADB)、N-(1-氨基酰基-2-甲基丙基)-1-戊基吡啶-3-甲酰胺 (AB-PINACA)、1-戊基-3-(2,2,3,3-四甲基环丙甲酰基)吡啶 (UR-144)、1-(5-氟戊基)吡啶-3-甲酸-8-喹啉酯 (5F-PB-22) 和 4-氟苯丙胺 (4-FA) 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如果这些物质被列入《1961 年公约》和《1971 年公约》附表, 澳大利亚将对 1956 年《海关(禁止进口货物)条例》和 1958 年《海关(禁止进口货物)条例》稍作修正, 使其与《1971 年公约》第十二条一致。世卫组织建议列入《1971 年公约》的物质在澳大利亚尚无公认的医药用途, 且根据《1995 年刑法典法》, 将这些物质进口至澳大利亚应受刑事处罚。澳大利亚政府虽然支持对这些物质进行国际管制, 但指出, 围绕识别这些物质以及所有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缉获和侦测统计数据的可靠性, 还存在一些挑战。快速变化的毒品形势可能会令各机构的报告能力和程序不堪重负, 从而可能影响侦测数据的完整性。

31. 不丹政府表示对世卫组织提出的建议无评论意见。

32. 智利政府报告称, 该国的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委员会已对 N-(1-氨基酰基-2-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 (AB-CHMINACA)、N-(1-氨基酰基-2-甲基丙基)-1-戊基吡啶-3-甲酰胺 (AB-PINACA)、1-戊基-3-(2,2,3,3-四甲基环丙甲酰基)吡啶 (UR-144)、1-(5-氟戊基)吡啶-3-甲酸-8-喹啉酯 (5F-PB-22) 进行了研究, 并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对其进行管制。该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 5F-MDMB-PINACA (5F-ADB)。

33. 格鲁吉亚政府表示支持世卫组织的建议。
34. 德国政府报告称，不反对世卫组织提出的将这些物质列入附表的建议，并指出提及的所有物质已经或将会列入德国《麻醉药品法》。这一立场取决于欧洲联盟理事会的一项未决决定，该决定表示欧洲联盟成员国应支持将提及的所有物质列入《1971年公约》的相关附表。
35. 匈牙利政府表示支持世卫组织提出的将这些物质列入《1971年公约》附表的建议，还指出，N-(1-氨基酰基-2-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AB-CHMINACA)、N-(1-氨基酰基-2-甲基丙基)-1-戊基吡啶-3-甲酰胺(AB-PINACA)和4-氟苯丙胺(4-FA)在匈牙利被归为麻醉药品。
36. 印度尼西亚政府建议，将世卫组织建议列入《1971年公约》附表的物质列入附表一，而非附表二。印度尼西亚政府指出，N-(1-氨基酰基-2-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吡啶-3-甲酰胺(AB-CHMINACA)、5F-MDMB-PINACA(5F-ADB)、N-(1-氨基酰基-2-甲基丙基)-1-戊基吡啶-3-甲酰胺(AB-PINACA)和1-戊基-3-(2,2,3,3-四甲基环丙甲酰基)吡啶(5F-PB-22)从未用于医药用途，据报告已有多起滥用案件，印度尼西亚国家法律禁止使用这些物质。还指出，1-戊基-3-(2,2,3,3-四甲基环丙甲酰基)吡啶(UR-144)的结构与FUB-UR-144近似，从未用于医药用途，国家法律禁止使用该物质。其进一步指出，4-氟苯丙胺(4-FA)从未在印度尼西亚用于医药用途。
37. 以色列政府表示支持世卫组织提出的将受审议物质列入《1971年公约》附表的建议。该物质已被单独列入或作为单独受控的结构性衍生物列入《危险药物法令》。
38. 黎巴嫩政府指出，关于世卫组织建议列入《1971年公约》附表的物质，在国内治安部队通知缉获了少量这些物质后，N-(1-氨基酰基-2-甲基丙基)-1-戊基吡啶-3-甲酰胺(AB-PINACA)及其衍生物已列入《1961年公约》附表一，且4-氟苯丙胺已列入《1971年公约》附表二。黎巴嫩政府进一步指出，虽然1-戊基-3-(2,2,3,3-四甲基环丙甲酰基)吡啶(UR-144)目前尚未列入附表，但将考虑麻醉药品委员会所做的决定，及其将相关物质列入附表的建议(如有)。
39. 立陶宛政府报告称，支持该提案，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信息无评论意见。拟列入附表的所有物质已根据2000年1月6日立陶宛卫生部第5号法令被列入麻醉和精神药物清单。
40. 墨西哥政府指出，不反对世卫组织提出的将受审议物质列入《1971年公约》附表的建议。
41. 摩洛哥政府指出，其卫生部赞成应确保保护公共健康和理性使用这些物质，以达到承认和巩固国际毒品管制公约各目标的目的。
42. 缅甸政府表示支持世卫组织提出的将这些物质列入《1971年公约》附表的建议。缅甸指出，这些物质在缅甸既不用于实验室中，也不用于工业部门，但可能被滥用，从而构成公共健康和社会问题。
43. 阿曼政府表示，同意世卫组织提出的关于将这些物质列入《1967年公约》附表的建议。

44. 西班牙政府报告称，赞成世卫组织提出的关于将这些物质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的所有建议。其报告称，N-（1-氨基酰基-2-甲基丙基）-1-戊基吲唑-3-甲酰胺（AB-PINACA）、1-（5-氟戊基）吲唑-3-甲酸-8-喹啉酯（5F-PB-22）、1-戊基-3-（2,2,3,3-四甲基环丙甲酰基）吲唑（UR-144）、1-（5-氟戊基）吲唑-3-甲酸-8-喹啉酯（5F-MDMB-PINACA）对人体的毒理学效应属于合成大麻素一类，具体情况不详。然而，对动物进行的研究表明，这些物质可能比四氢大麻酚更强效，并且可能有造成更长期依赖的风险。西班牙政府指出，合成大麻素具有在天然大麻中未发现的重大副作用，已有与其消费相关的死亡事件记录在案。合成大麻素曾在西班牙经贩运而来的样品中被检出，但西班牙医疗药物中不存在该物质。其进一步指出，4-氟苯丙胺的消费会造成很多不良反应，包括磨牙症、失眠症、食欲不振、紧张和焦虑。该物质曾在西班牙被检出，但不存在于任何医疗药物中。

45. 斯里兰卡政府表示，目前尚未检出世卫组织建议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的这些物质。

46. 瑞士政府表示支持将所有建议的物质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二。这六种物质在瑞士没有已知的医药或工业用途。由于这六种物质可能会造成重大伤害，瑞士已对其全部进行国家管制。

47. 土库曼斯坦政府报告称，不反对世卫组织建议的将这些物质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

48. 土库曼斯坦政府表示支持世卫组织提出的将这些物质列入《1971 年公约》附表的建议。其报告称，已对 4-氟苯丙胺、N-（1-氨基酰基-2-甲基丙基）-1-戊基吲唑-3-甲酰胺（AB-PINACA）和 1-戊基-3-（2,2,3,3-四甲基环丙甲酰基）吲唑（UR-144）进行管制。乌克兰政府也指出，相关主管部门目前正在审议将 N-（1-氨基酰基-2-甲基丙基）-1-（环己基甲基）-吲唑-3-甲酰胺（AB-CHMINACA）、1-（5-氟戊基）吲唑-3-甲酸-8-喹啉酯（5F-PB-22）和 5F-MDMB-PINACA（5F-ADB）列入附表。

会员国就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函件中载有的其他信息提出的更多评论意见

49. 世卫组织总干事在其给秘书长的函件中，也提及了药物依赖性专家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所提出的建议，即对普瑞巴林、曲马朵及几乎仅含大麻二酚的制剂开展一次重点审议，并继续对依替唑仑进行监控。

50. 阿尔及利亚政府报告称，将采取措施对普瑞巴林和曲马朵进行国家管制。

51. 不丹政府表示，已在 2017 年的一条修正案中将曲马朵列入本国《2015 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及药物滥用法》附表中。

52. 格鲁吉亚政府表示，根据格鲁吉亚关于精神药物、前体和麻醉辅助物的法律，曲马朵及其各种形式被列为麻醉药品；普瑞巴林及其各种形式被列为精神药物。

53. 黎巴嫩政府指出，一项预防滥用的部长级决定对曲马朵和普瑞巴林进行了管制。它们只能通过医疗处方进行调配，需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还指出，由于依替唑仑可能被滥用且建议对其进行监控，因此已在《1971 年公约》附表四中。

54. 阿曼政府表示，在受管制的麻醉和精神药品清单上，普瑞巴林自 2013 年起即是一种受管制的非精神药品，曲马朵自 2013 年起即被归为一种精神药品，而盐酸曲马朵及其各种盐类被归为精神药物。依替唑仑未注册。

55. 斯里兰卡政府表示，2017 年间检测出了 1,341 颗曲马朵药片。该国国家禁毒法未将曲马朵列为危险药品。该国政府还报告称，尚未检测出几乎仅含大麻二酚、普瑞巴林和曲马朵的制剂。

56. 乌克兰政府指出，已对曲马朵和大麻二酚进行了管制，主管部门目前正在审议对依替唑仑和普瑞巴林进行列管。